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朕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睿

被告 圓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6,0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筱玲